

债券代码：2080263.IB / 152580.SH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 / 20 乌城 01

债券代码：2180359.IB / 184039.SH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 / 21 乌城 01

债券代码：2280192.IB / 184363.SH

债券简称：22 乌城投债 01 / 22 乌城 01

**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乌城投”)2023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1栋A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 宋金刚

联系人: 林云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1栋A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联系电话: 0991-2880026

传真: 0991-2886010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20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 发行10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
- 3、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4.2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20-09-14为首个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

（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21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发行20亿元人民币。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100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3.6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首个起息日2021-09-0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总发行规模规模为20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三）22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发行18亿元人民币。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100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3.6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首个起息日2022-05-0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总发行规模规模为18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乌城投债01”，银行间代码为“2080263.IB”；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0乌城01”，证券代码为“152580.SH”。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1年9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乌城投债01”,银行间代码为“2180359.IB”;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1乌城01”,证券代码为“184039.SH”。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2年5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乌城投债01”,银行间代码为“2280192.IB”;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2乌城01”,证券代码为“184363.SH”。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及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均在本次债券注册文件批复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范围内,乌鲁木齐市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1. 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10亿元，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2023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2. 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0.8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规模为20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行使了弹性配售选择权，共成功发行20亿元。发行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9.55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14.5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亿元。其中，募投项目为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和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资金投向符合《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1.37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2.27亿元。开工时间为2016年9月，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7.41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100%，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完工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总投资规模为87.38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17.48亿元。开工时间为2017年4月，预计将于2023年11月全部完工，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32.44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67.64%。截至2023年12月31日，21乌城投债01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其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综上，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3. 22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总发行规模为18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债券实际发行18亿元，发行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13.28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4.2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亿元。其中，募投项目为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资金投向符合《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总投资规模为13.79亿元，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9亿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开工时间为2020年6月，预计将于2025年12月全部完工。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7.00亿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28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70%，具体建设进度为：产业园区一号地块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已完成验收；商业区酒店外立面龙骨完成60%，室内地面及抹灰工程完成80%；商务办公楼、文体中心、孵化办公楼、职工宿舍、展览馆、厂房1、2#组团外立面工程及室内已达到毛坯交付条件；一号地块园区市政管网已完成，路基平整完成80%。二号地块场地平整已完成，挡土墙结构、围墙结构完成60%；二号地块6#仓库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三号地块场地平整已完成，挡土墙结构已完成，围墙结构完成70%。

综上，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

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付息情况

截至目前，相关债券付息情况正常，未触发本金偿付条款。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网站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发布《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年6月29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发布《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6月30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能力情况及偿

债能力分析报告》、《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年度)》和《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年度)》。

2023年8月24日,发行人发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发布《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度)》、《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发布《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4]第12-0013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22,131,426.88	20,394,859.34
流动资产合计	7,084,816.79	6,118,648.88
负债合计	12,694,981.39	11,575,486.37
流动负债合计	4,009,652.44	2,791,82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6,445.49	8,819,372.9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7,408.22	566,674.66
利润总额	21,498.16	20,605.52
净利润	12,907.81	11,039.7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33.25	138,92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214.66	-1,122,83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72.03	904,34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90.62	-79,562.78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1.77	2.19
速动比率（倍数）	1.62	1.99
资产负债率（%）	57.36	56.76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36%，较去年末上升了1.07%，

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62.83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9.97%。有息负债规模可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77和1.62，公司流动资产对短期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好，短期偿债指标较强。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408.22万元，较上年增加0.13%。公司利润总额为21,498.16万元，较上年增加4.33%；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8.19万元，较上年增加12.77%。EBITDA为17.2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9%。2023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04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可持续获得股东支持，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规模、多元化的直接融资渠道，发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信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五、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报告三支企业债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 (亿元)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24 乌城投 MTN004	2024-06-12	5	20.0000	正常	不涉及
24 乌城投 MTN003	2024-03-04	5	10.0000	正常	不涉及
24 乌城投 MTN001B	2024-01-11	5	10.0000	正常	不涉及
23 乌城投 MTN002B	2023-10-16	5	3.0000	正常	不涉及
23 乌城 02	2023-08-24	5	15.0000	正常	不涉及
22 乌城投 MTN001	2022-09-27	5	10.0000	正常	不涉及
24 乌城投 MTN002	2024-01-24	3	10.0000	正常	不涉及
24 乌城投 MTN001A	2024-01-11	3	10.0000	正常	不涉及
23 乌城投 MTN002A	2023-10-16	3	7.0000	正常	不涉及
23 乌城投 MTN001	2023-09-20	3	10.0000	正常	不涉及
23 乌城 01	2023-08-24	5	5.0000	正常	不涉及
23 乌城投 PPN001	2023-03-01	3	20.0000	正常	不涉及

20 乌城投 MTN002	2020-06-09	5	15.0000	正常	不涉及
20 乌城投 PPN001	2020-04-23	5	20.0000	正常	不涉及
22 乌城投 PPN001	2022-03-10	5	20.0000	正常	不涉及
20 乌城投 MTN001	2020-03-05	5	25.0000	正常	不涉及
24 乌城投 SCP002	2024-04-24	0.74	9.5000	正常	不涉及
21 乌城 03	2021-12-14	5	10.0000	正常	不涉及
24 乌城投 SCP001	2024-02-01	0.74	10.5000	正常	不涉及
21 乌城投 MTN002	2021-10-12	3	15.0000	正常	不涉及
21 乌城投 PPN001	2021-09-22	5	20.0000	正常	不涉及
21 乌城 02	2021-09-09	5	20.0000	正常	不涉及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为信用发行，不涉及担保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2024年6月28日